

2022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58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2022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3〕4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056公顷（均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54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0110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1日